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彭慧心

聯絡電話：02-8995-3167

電子郵件：sa22677@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500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5年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分區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惠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並鼓勵本案實施對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度施政計畫暨本會105年1月4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 二、為增進原住民族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相關人員，對於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及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正確認知，並有效提升公共建設或民間開發案件辦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之效率，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特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各區說明會相關資訊簡述如下（詳參實施計畫）：

## (一)北區說明會

1、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

2、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1樓綠廊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地下1樓）。

(二)中區說明會：為應場地安排事宜，預定於105年7月4日至7月15日擇定一日辦理。

## (三)南區說明會

1、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14時至16時30分。



2、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四)花蓮區說明會

1、時間：105年7月1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30分。

2、地點：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460號）。

(五)臺東區說明會

1、時間：105年7月7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演講廳。

四、實施對象：

(一)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所屬資源治理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三)其他可能會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五、報名方式：請逕向各區主辦機關報名，俾利統計人數，各區聯絡人請參本實施計畫。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 2016/05/30 15:19:0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  
**實施計畫**

1050525

**壹、依據：**

本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訂第 4 項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之方式由本會另訂之，本會嗣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透過說明會課程加強各政府機關相關原住民族業務單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資源治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以及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行使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之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正確認知，增進前揭人員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徵詢同意機制之集體權內涵及踐行相關程序有正確之理解，並有效提升公共建設或民間開發案件辦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之效率，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肆、實施對象：**

- 一、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所屬資源治理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三、其他可能會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政府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之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伍、實施期程：

自 105 年度 6 月起至 7 月止。(詳如附件辦理期程)

陸、辦理項目：

- 一、本會規劃於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及臺東各 1 場次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每場次出席人員應達 100 人為原則(依各地區實際需求為主)。
- 二、為應各界對本計畫課程之需求，請各主辦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及預估人數。
- 三、請各主辦機關加強宣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資源治理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產業公會等機關(構)，鼓勵參與本次說明會。

柒、預定辦理期程：

| 時間   | 地點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 北區<br>6/8 (三)                                    |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 1 樓綠廊國際會會議廳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 中區<br>7/4-7/15<br><small>(待場地確認後，擇定一日辦理)</small> | 預定為府內所轄場地                 | 臺中市政府   | 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
| 南區<br>6/20 (一)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 高雄市政府   |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 花蓮區<br>7/1 (五)                                   | 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 花蓮縣政府   | 轄內鄉(鎮)公所                 |
| 臺東區<br>7/7 (四)                                   | 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演講廳              | 臺東縣政府   | 轄內鄉(鎮)公所                 |

辦理方式及流程：

| 時間      | 內容  | 主持(講)人  | 時程    | 備註 |
|---------|---|---------|-------|----|
| 時間以半天為主 | 報到  |         |       |    |
|         | 第一場：<br>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一)總則章、公共事項章、公所協力事項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50 分鐘 |    |
|         | 中場休息  |         | 15 分鐘 |    |
|         | 第二場：<br>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二)同意事項章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50 分鐘 |    |
|         | 第三場：綜合座談                                    |         | 30 分鐘 |    |
| 賦歸      |   |         |       |    |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預計總經費為新臺幣 18 萬元整，由本會 105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參與人數約 500 名，預期可建立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資源治理機關等機關(構)第一線執行人員，以及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行使之私人或民間團體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行使及部落主體性之基本概念，並增進相關知識之瞭解，進而產生推動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共識。

壹拾、 各區說明會聯絡人：

一、北區：原住民族委員會 彭慧心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67

E-mail：sa22677@apc.gov.tw

二、中區：臺中市政府 何陳玉娟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306

E-mail： ali10031@taichung.gov.tw

三、南區：高雄市政府 吳淑慧小姐

聯絡電話：07-799-5678 # 1702

E-mail：sophia56@kcg.gov.tw

四、花蓮區：花蓮縣政府 馬嘉彥先生

聯絡電話：03-8234531

E-mail：sag0821@nt.hl.gov.tw

五、臺東區：臺東縣政府 黃憲載先生

聯絡電話：089-326141 分機 256

E-mail：ol029@taitung.gov.tw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